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榄）环验表（2020）059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百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市百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中山市百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以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7月10日对中山市百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智诚路2号之二首层第1卡，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19）0065号}要求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三、由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TDYS20190179]表明：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生产废料（主要为炉渣）和清洗剂包装罐外售处理；喷淋沉渣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脱模剂包装罐和除油废液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四、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对固体废物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该项目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营运。

(二) 加强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理。

(三)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切实做好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加强日常巡检和生产设备、治污设施以及应急设施的维护，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

六、如对本函不服，可在收到本函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07)
业务专用章
2020年8月5日

